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善炳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善炳在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○○0號之盛記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下稱盛記公司）擔任混凝土車司機。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盛記公司停車場由西向東往盛記公司門口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詹水順行經上開貨車前方，遭被告駕駛上開貨車輾過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骨旁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左腳大拇指粉碎性骨折併脫位、左腳第五指蹠骨骨折、左側脛骨平台骨折、胸椎第六節、胸椎第十二節及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、左手第五指近端指股指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

01 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
02 茲告訴人於113年5月9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件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宗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曾千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